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茂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认为此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的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1-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公允的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2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且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原已审批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2021-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投资、发展计划，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2021-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先生及其配偶陶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2021-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职责划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与优化，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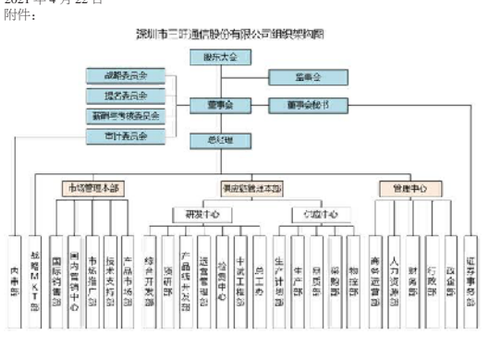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18	三旺通信	2021/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拟现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 18 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688618public@3onedata.com 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8:00 之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五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话：0755-26628087

电子信箱：688618public@3onedata.com

联系人：熊莹莹、廖惠萍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周四)14:0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周二)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 688618public@3onedata.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周四)14:00-15:3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伟先生，董事会秘书熊莹莹女士，财务总监裘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周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688618public@3onedata.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欢迎投资者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14:00-15:30(周四)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28087

电子邮箱：688618public@3onedata.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 授权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且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基础上， 再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等级为谨慎型、稳健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且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原已审批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且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原已审批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五、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可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将部分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中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中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股东大会可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将部分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出现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总经理人选；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总经理人选；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总经理人选；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参照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在本章程关于总经理对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超过上述权限的，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不得越权行使职权，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在本章程关于总经理对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超过上述权限的，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不得越权行使职权，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可以对本章程相关规定作进一步的具体规定，但其内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可以对本章程相关规定作进一步的具体规定，但其内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5,040,767.7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50,527,49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10,99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37%。

如公司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